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楊志平

電話：22289111#54110

電子信箱：paulyc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一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26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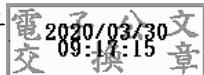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2685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2685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2685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
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注意事項) 1份轉知貴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09001960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3/30



1090002426

有附件